

三、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南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 2025年春节南宁市双拥慰问品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标的名称) 2025 年春节南宁市双拥慰问品</u>,属于<u>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接企业为达康供应链(广西)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0 人,营业收入为 4121.5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480.59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 达康供应贷

日期: 2025 年 01 月 14 日



集团有限公司